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23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城东成兴针织制衣厂

投资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16833894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石塘叶厝寮村

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城东成兴针织制衣厂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投资人[REDACTED]前往西安出差，未在现场，现场负责人[REDACTED]在场配合，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排放模式为间断式排水，现场因未达到排水条件，未排水。废水处理设施排泥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含泥废水通过管道排向污泥干化池，污泥干化池连接塑料管道通向调节池，现场检查时，该厂在干化池连通调节池的塑料管道末端连接了一段绿色软管（经进一步调查，该行为系由你单位污水处理站负责人[REDACTED]实施），软管通向地面的雨水井，黑色的含泥废水未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由绿色软管通过该厂污水雨水井向外排放（该厂实际排放口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雨水井排放口命名为私设排放口），废水去向为叶厝寮村山头伯公老爷庙旁截流井口，再进入黑色管道后排向对面马路顺发家具城南侧排洪渠，上述情况已经通过连通性测试进行验证。

现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叶厝寮村山头伯公老爷庙旁截流井口、你单位的私设排放口（非法定排放口）取水样带回分析。根据2026年5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REDACTED]

结论：

海丰县城东成兴针织制衣厂 1#私设排放口(非法定排放口)水质 pH 值、总磷、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6 倍、1.3 倍、2.6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6 年 5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5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 年 5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 年 5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5 月 1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证明你单位存在偷排的违法行为。

(四)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结论:1、海丰县城东成兴针织制衣厂 1#私设排放口(非法定排放口)水质 pH 值、总磷、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6 倍、1.3 倍、2.6 倍。2、海丰县城东成兴针织制衣厂 2#叶厝寮村山头伯公老爷庙旁截流井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悬浮物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3 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